

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

投資委員會職權範圍書

(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採納)

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
投資委員會職權範圍書

1. 目的

成立投資委員會（以下稱“委員會”）的主要目的是協助董事會就下游城市燃氣業務（屬於董事會授權的投資門檻範圍內）作出投資決定。

2. 組織

- (a) 董事會負責組成委員會及選任委員會主席及成員。
- (b) 委員會成員人數不應少於三人，當中須有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。

3. 會議

- (a) 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委員。
- (b) 委員會須召開會議，以履行其職責。會議次數由委員會主席決定，但不可少於每年一次。委員會秘書亦須按委員會個別委員要求，召開會議。

4. 權力

- (a)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處理其職權範圍內的任何事宜，並獲授權向任何雇員索取其所需要的任何資料，而所有雇員均獲指示與委員會合作，對委員會提出的任何要求須予配合。
- (b)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向外諮詢法律或其他獨立的專業意見；如有需要，可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。

5. 責任

委員會的職責：

- (a) 就投資門檻三百萬美元至八百萬美元範圍內（或屬於董事會不時授權的投資門檻範圍內）的重大投資活動（包括收購或出售機會）作出商討及批准。
- (b) 商討及批准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。

6. 彙報責任

- (a) 委員會委任秘書須把委員會會議紀要派發給董事會成員。